

历史·田野
丛书



乡族与国家

多元视野中的闽台
传统社会

郑振满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历史·田野
丛书

乡族与国家

多元视野中的闽台
传统社会

郑振满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 郑振满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5
(历史·田野丛书)
ISBN 978-7-108-03139-6

I. 乡… II. 郑… III. ①社会结构—研究—福建省—明清时代②社会结构—研究—台湾省—明清时代 IV. 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637 号

责任编辑 张志军

封面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 数 322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走向历史现场

陈春声

1939年，从日本学习社会学归国不久的傅衣凌，在距福建永安县城十多里黄历乡的一间老屋，无意中发现了一大箱民间契约文书，自明代嘉靖年间至民国数百张之多。他仔细研读了这些契约，在此基础上，写出了在学术史上影响深远的《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在该书中，傅先生强调民间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价值，指出在进行“农村的经济小区的研究”时，应“不放弃其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之总的轮廓的说明”，反对“以偏概全”，表达了建立中国社会经济史“总的体系”的追求，颇具概括性地呈现了他一直坚持的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基本理念。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傅先生一直强调“把活材料与死文字两者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包括了社会经济史研究者要在心智上和情感上回到历史现场的深刻意涵。正是这种把文献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接触社会，认识社会”，“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以民间文献证史”，努力回到历史现场的研究方法，使傅衣凌先生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重要的奠基者之一。

也是在1939年，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另一位重要的奠基者梁方仲教授，正在陕甘宁三省进行为期八个月的农村调查。梁先生受过严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格的经济学和社会学训练，以研究明代赋役制度著名。他对历史上经济问题的关注，植根于对现代中国农村社会问题的深切关怀之中。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他重视社会调查，曾多次深入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他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也特别重视民间文献在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价值。梁方仲先生致力于各种公私档案的收集和解读，力图在整理、辨析、解读官方数字的基础上，结合对纳户粮米执照与土地契约等票据文书的考释，为后人提供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

事实上，在中国近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奠基时期，在与傅衣凌、梁方仲先生同时代的一批眼界开阔、学识宏博的学者身上，基本上看不到画地为牢的学科偏见。对他们来说，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是一个自然的思想过程。以梁方仲先生长期任教的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为例，傅斯年等先生 20 世纪 20 年代在这里创办语言历史研究所，就倡导历史学、语言学与民俗学、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风格，并在研究所中设立人类学组，培养研究生，开展民族学与民俗学的调查研究；顾颉刚、容肇祖、钟敬文等先生开展具有奠基意义的民俗学研究，对民间宗教、民间文献和仪式行为给予高度关注，他们所开展的乡村社会调查，表现了历史学和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特色；杨成志、江应梁等先生，以及当时任教于岭南大学的陈序经先生等，还在彝族、傣族、瑶族、水上居民和其他南方不同族群及区域的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具有奠基意义的努力。在这些研究中，文献分析与田野调查的结合，表现得和谐而富于创意，并未见后来一些研究者人为制造的那种紧张。

在这里回顾这些令人难以忘怀的往事，是为了表达一个期望，即希望这套丛书的编辑和出版，能够成为一个有着深远渊源和深厚积累的学术追求的一部分。丛书所反映的研究取向，应该说是学有所本的。丛书的编者和作者们，从许多前辈学者的具体的研究作品中，获益良深。他们也因此相信，在现阶段要表达一种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最好的方法不是编撰条理统系的教科书，而是要提交具体的有深

度的研究作品，供同行们批评。

他们相信，在现阶段，各种试图从新的角度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历史的努力，都不应该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要尽量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的理解。他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要达成这样的目的，从一开始就要追求打破画地为牢的学科分类，采取多学科整合的研究取向。应努力把传统中国社会研究中社会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等不同的学术风格结合起来，通过实证的、具体的研究，努力把田野调查和文献分析、历时性研究与结构性分析、国家制度研究与基层社会研究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情感、心智和理性上都尽量回到历史现场去。在具体的研究中，既要个案的、区域的研究置于对整体历史的关怀之中，努力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家认同，又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国家制度和国家观念出发理解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

这套丛书最容易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是大量的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和口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利用。这样的工作，不仅具有在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历史背景之下“抢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具有学术积累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丛书的编者相信，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有自己特色的民间与地方文献的解读方法和分析工具，是将中国社会史研究建立于更坚实的学术基础之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正如收入这套丛书的许多著作所反映出来的，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系统的解读乡村社会中各种资料的有效方法，包括族谱、契约、碑刻、宗教礼仪书、账本、书信和传说等，这种或许可被称为“民间历史文献学”的独具特色的学问和方法，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或汉学家都没有完全掌握和理解的。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这套丛书的编者一直保持其学术自信心和创造力的最重要基础之一。

这套丛书追求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历史整体理解的学术风格，结果，就有必要就“区域研究”的问题多谈几句。特别是要就这样的取向，表达某种反省和自我批判的态度。

近年有关中国传统社会区域研究的论著越来越多，许多年轻的研究者在步入学术之门时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常常是有关区域研究的作品。曾经困扰过上一辈学者的区域研究是否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区域的“微观”研究是否与“宏观”的通史叙述具有同等价值之类带有历史哲学色彩的问题，基本上不再是影响区域社会研究的思想顾虑。

窃以为，深化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区域研究的关键之一，在于新一代的研究者要有把握区域社会发展内在脉络的自觉的学术追求。毋庸讳言，时下所见大量的区域研究作品中，具有严格学术史意义的思想创造的还是凤毛麟角，许多研究成果在学术上的贡献，仍主要限于地方性资料的发现与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某些过去较少为人注意的“地方性知识”的描述。更多的著作，实际上只是几十年来常见的《中国通史》教科书的地方性版本，有一些心怀大志、勤奋刻苦的学者，穷一二十年工夫，最后发现他所作的只不过是一场既有思考和写作框架下的文字填空游戏。传统社会区域研究中，学术创造和思想发明明显薄弱，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学术从业者追寻历史内在脉络的学术自觉的严重缺失。这套丛书在选录著作的时候，力求尽量避免这样的缺失，但编者不得不坦言的是，要达到理想的状态，仍需要很长的过程。

眼下的区域研究论著，除了有一些作品仍旧套用常见的通史教科书写作模式外，还有许多作者热衷于对所谓区域社会历史的“特性”做一些简洁而便于记忆的归纳。这种做法似是而非，偶尔可见作者的聪明，但却谈不上思想创造之贡献，常常是把水越搅越浑。对所谓“地方特性”的归纳，一般难免陷于学术上的“假问题”之中。用便于记忆但差不多可到处适用的若干文字符号来表述一个地区的所谓特点，再根据这种不需下苦功夫就能构想出来的分类方式，将丰富的区域历史文献剪裁成支离破碎的片段粘贴上去，这样的做法再泛滥下

去，将会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整体水平继续与国际学术界保持着相当遥远的距离。要理解特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做法不是去归纳“特点”，而应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揭示社会、经济和人的活动的“机制”上面。我们多明白一些在历史上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之下，人们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最基本的行事方式，特别是要办成事时应该遵循的最基本的规矩，我们对这个社会的内在的运行机制，就会多一分“理解之同情”。当然，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回到历史现场”的追求，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了。

在传统中国的区域社会研究中，“国家”的存在是研究者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在提倡“区域研究”的时候，不少研究者们不假思索地运用“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观念作为分析历史的工具，并实际上赋予了“区域”、“地方”、“民众”某种具有宗教意味的“正统性”意义。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保存有数千年历史文献，关于历代王朝的典章制度记载相当完备，国家的权力和使用文字的传统深入民间社会，具有极大差异的“地方社会”长期拥有共同的“文化”的国度来说，地方社会的各种活动和组织方式，差不多都可以在儒学的文献中找到其文化上的“根源”，或者在朝廷的典章制度中发现其“合理性”的解释。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涵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忽视国家的存在而奢谈地域社会研究，难免有“隔靴搔痒”或“削足适履”的偏颇。既然要求研究者在心智上和感情上尽量置身于地域社会实际的历史场景中，具体地体验历史时期地域社会的生活，力图处在同一场景中理解过去，那么，历史文献的考辨、解读和对王朝典章制度的真切了解就是必不可少的。就是对所谓“民间文献”的解读，如果不是置于对王朝典章制度有深刻了解的知识背景之下，也是难免有“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缺失的。

也就是说，在具体的研究中，不可把“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之类的分析工具，简单地外化为历史事实和社会关系本身，不可以“贴标签”的方式对人物、事件、现象和制度等做非彼即此的分类。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努力了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解由于漫长的历史文化过程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百姓关于“中国”的正统性观念，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士大夫阶层的关键性中介，在“国家”与“地方”的长期互动中得以形成和发生变化的。在这个意义上，区域历史的内在脉络可视为国家意识形态在地域社会的各具特色的表达，同样地，国家的历史也可以在区域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全息”地展现出来。只有认识了这一点，才可能在认识论意义上明了区域研究的价值所在。

在追寻区域社会历史的内在脉络时，要特别强调“地点感”和“时间序列”的重要性。在做区域社会历史的叙述时，只要对所引用资料所描述的地点保持敏锐的感觉，在明晰的“地点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序列重建历史的过程，距离历史本身的脉络也就不远了。在谈到地域社会的空间结构与时间序列的关系时，应该注意到，研究者在某一“共时态”中见到的地域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特点，反映的不仅仅是特定地域支配关系的“空间结构”，更重要的是要将其视为一个复杂的、互动的、长期的历史过程的“结晶”和“缩影”。“地域空间”实际上“全息”地反映了多重叠合的动态的社会经济变化的“时间历程”。对“地域空间”历时性的过程和场景的重建与“再现”，常常更有助于对区域社会历史脉络的精妙之处的感悟与理解。

在以上的问题上，这套丛书的编者有相当接近的共识。这些共识的形成，是长达二十余年共同的研究实践和学术追求的结果。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外的人类学家、历史学家与大陆学者共同推动一系列的中国乡村社会史研究计划，希望这些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有可能超越传统汉学研究的窠臼，让新一代研究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结论具有更好地与国际学术主流对话的可能，并在更加深刻的层面上改变学术界和公众对于历史和史学的看法。

这套丛书的另一风格，就是强调文献解读与实地调查的结合。只有参加过田野工作的研究者才能真正理解，独自一人，或与一群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同行，走向历史现场，踏勘史迹，采访耆老，搜集文献与传说，进行具有深度的密集讨论，连接过去与现

在，对于引发兼具历史感与“现场感”的学术思考，具有什么样的意义。置身于历史人物活动和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的自然和人文场景之中，切身感受地方的风俗民情，了解传统社会生活中种种复杂的关系，在这样的场景和记忆中阅读文献，自然而然地就如深和改变了对历史记载的理解。在调查中，研究者必须保持一种自觉，即他们在“口述资料”中发现的历史不会比官修的史书更接近“事实真相”，百姓的“历史记忆”表达的常常是他们对现实生活的历史背景的解释，而不是历史事实本身。但在那样的场景之中，常常可以更深刻地理解过去如何被现在创造出来，理解同样也是作为“历史记忆”资料的史书，其真正的意义所在及其各种可能的“转换”。在实地调查中，研究者也可以更深切地理解过去的建构如何用于解释现在，结合实地调查，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就会发现，许多所谓“地方性知识”都是在用对过去的建构来解释现在的地域政治与社会文化关系。总的说来，通过实地调查与文献解读的结合，更容易发现，在“国家”与“民间”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国家的或精英的“话语”背后，百姓日常活动所反映出来的空间观念和地域认同意识，是在实际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从不局限于行政区划的、网络状的“区域”视角出发，有可能重新解释中国的社会历史。

编这套丛书，是为了表达一种具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编者强调自己的工作学有所本，同时也相信自己的追求属于一个有上千年历史的史学传统的自然延伸。这套丛书的作者们都热爱自己的研究，热爱自己所研究的人们，热爱这些人们祖祖辈辈生息的山河和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丛书的作者们所从事的是一项与个人的情感可以交融在一起的研究，学术传统与个人情感的交融，赋予这样的工作以独特的魅力。但大家对于做学问的目的，还是有着更深沉的思考。他们希望这样的研究，最终对整个中国历史的重新建构或重新理解会有一些帮助。同时，他们也期望这样的工作，可以参与到一个更大的学术共同体的共同关注的问题中去。他们强调学术研究要志存高远，要有理论方面的雄心，要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

中国社会历史现象，在理论分析中注意建立适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实际情形的方法体系和学术范畴。他们希望在理论假定、研究方法、资料分析和过程重构等多个层次进行有深度的理论探索，特别从理论上探讨建立传统中国区域社会历史新的解释框架的可能性，并由此回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面对的各种重要问题，力图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整体发展有所贡献。

是为序。

2006年7月12日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之中

绪论：明清时代的乡族与国家

绪论：明清时代的乡族与国家

本书收录了我探讨闽台传统社会的16篇论文，大致可以分为乡族组织与共有经济、家庭结构与宗族组织、民间信仰与仪式传统、地方行政与社会转型四个专题。这些论文的共同主题，在于通过考察明清时代的乡族组织与地方政治，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转型。由于本书的问题意识主要来自于业师傅先生教授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在此拟先回顾傅先生的相关学术思想，再对本书各专题的主要论点略作概述，以期有助于阐明本书的基本思路与学术背景。

一 傅衣凌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

傅衣凌对乡族问题的关注，始于1930年前后的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当时国内外的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社会自秦汉以后停滞不前，其主要标志是原始氏族制和村社制长期存在。傅衣凌认为，以村社制为基础的共同体，在各国封建社会中普遍存在，未必可以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停滞不前。20世纪30至40年代，他相继撰写了《秦汉的豪族》^{〔1〕}、《晚唐五代义儿考》^{〔2〕}、《唐代宰相地域分布与进士制之相关研究》^{〔3〕}等论文，考察中国历史上血缘与地缘结合的不同形态及

〔1〕 刊于广州中山大学《现代史学》（1930?），

〔2〕 原稿完成于1940年，刊于《厦门大学学报》1981年增刊（史学专号），并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3〕 《社会科学》1945年第4期，并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其历史意义。抗日战争时期，他在福建内地山区发现了大量与乡族有关的现象及资料，开始形成了“乡族集团”的概念。在1944年发表的《福建佃农经济丛考》^{〔1〕}和1946年发表的《论乡族集团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2〕}中，他集中考察了乡族与土地占有、地权转移及租佃关系的内在联系，揭示中国封建地主制经济的基本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傅衣凌为了适应当时的学术环境，对原有的研究成果反复修订，于1961年重新发表。这一时期，他对乡族问题的研究视角，开始转向非实体性的“乡族势力”。在当年出版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3〕}一书中，他不仅论及乡族与地主经济的历史联系，而且揭示了乡族在水利、交通、集市、贸易、度量衡等领域对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控制。他还指出，明清时代的农民斗争，有时也是为了反抗“乡族的压迫”。在同时发表的《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一个探索》^{〔4〕}中，他从土地占有、社会结构、社会控制等方面，论述了乡族势力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1963年，他在《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考察》^{〔5〕}一文中，提出了“公”、“私”两大体系的分析方法。他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封建国家政权，可以视为“公”的体系，而各种形式的乡族势力，则可以视为“私”的体系；这两大体系之间既有矛盾又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了完整牢固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因此，探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或资本主义萌芽难以顺利发展的原因，应该同时注重对“公”、“私”两大体系的研究。

文化大革命以后，傅衣凌在论及明清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及资本主义萌芽的曲折发展道路时，仍继续强调乡族势力的历史影响。1978年，他在《明清社会的发展与停滞》^{〔6〕}一文中，集中分析了乡规俗例对维护自然经济的作用。1980年代，他在《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

〔1〕 由私立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出版，文史丛刊之二，1944年8月。

〔2〕 刊于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季刊》第二卷第3、4期。

〔3〕 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1961年。

〔4〕 刊《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5〕 刊《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6〕 刊于《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绪论：明清时代的乡族与国家

《明清土地所有制下的地主与农民》^{〔1〕}等论著中，集中分析了乡族关系对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的影响。1983年，他在答复森正夫教授关于乡族问题的提问时，对自己的主要观点归纳如下：

乡族是原始社会氏族制的残余，但它在阶级社会中存在与发展。它包含了地主和农民这两大对立的阶级，但是其统治权又是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在乡族内部，阶级对立的实质我们应当充分地认识。

乡族的存在与发展，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有所联系。乡族共有或公有的土地，是阶级斗争非常尖锐的宋元以后，地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而设置的，表面上为公有而实际上是私有，私人地主采用了“乡族地主集团”这个骗人的形式。因此在土地改革时期，自身不劳动的公产管理人，也被划分为地主分子。

乡族的存在是妨碍中国封建社会前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首先它阻碍了阶级的分化，地主和农民的阶级对立被盖上了“同乡”“同族”这一温情脉脉的面纱。其次它阻碍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里大量存在着族工、族商，使小生产者的独立、分化极其困难。^{〔2〕}

由于新中国特定的学术环境，傅衣凌的乡族研究直接与“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资本主义萌芽曲折发展”等中心议题相联系，因而也特别关注乡族与“阶级斗争”、“自然经济”等社会经济现象的内在联系，这应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这一学术取向限制了乡族研究的理论视野，难以充分揭示乡族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作用。实际上，傅衣凌生前对此已有清醒的认识，并已作了深入的理论反思。1988年发表的傅衣凌遗著《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3〕}，既是他毕生治史心得的总结，也是他晚年自我反思的结晶。在这篇里程碑式的论文中，

〔1〕 刊于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和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年。

〔2〕 森正夫：《围绕“乡族”问题》，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3〕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他直言不讳地宣告：“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与西欧或日本那种纯粹的封建社会（Feudalism），不管在生产方式、上层建筑或者是思想文化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为了避免在比较研究中出现理论和概念的混淆，本文使用‘中国传统社会’一词。”这就是说，他决定不再使用“封建社会”的理论模式解释中国历史，而是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出发解释中国历史。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他认为是“多种生产方式长期并存”，因而是“多元的结构”。

在傅衣凌的“多元结构”理论中，乡族与国家已经不再是单一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工具，而是用以协调多种生产方式的政治力量。在这种多元的社会结构中，乡族与国家共同承担维护社会秩序的公共职能，但二者所处的地位及作用又不尽相同。兹摘录其要点如下：

首先，“由于多元的经济基础和高度集权的国家政权之间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中国传统社会的控制体系分为‘公’和‘私’两个部分。一方面，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是组织严密、拥有众多官僚、胥役、家人和幕友的系统……国家的权力似乎是绝对和无限的。另一方面，实际对基层社会直接进行控制的却是乡族的势力……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控制，实际上也就是‘公’和‘私’两大系统互相冲突又互相利用的互动过程。”

其次，“在公和私两大系统之间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中国社会所特有的乡绅阶层……高度集权的国家实际上无法完成其名义上承担的各种社会责任，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只能由一个双重身份的社会阶层来完成，而基层社会也期待着有这样一个阶层代表它与高高在上的国家政权打交道，这就是乡绅阶层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乡绅一方面被国家利用控制基层社会，另一方面又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表或代言人与政府抗衡，并组织乡族的各项活动。”

再次，“与多元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控制体系相适应的，是财产形态和财产法权观念的多元化。国有经济、乡族共有经济与私有经济的长期共存，是中国传统社会财产所有形态的一大特色……乡族共有经济包括族田、学田、义田、义仓、社仓、义渡、义集、私税、私牙等

绪论：明清时代的乡族与国家

等形态，在传统社会的某些发展阶段，在某些地区，这种的乡族共有经济曾经成为社会最重要的经济成分……乡族势力对乡族成员的财产也有一定的控制权，这一点在族人的土地买卖中有尤为明显的表现。”

复次，“与社会控制多元化相对应的还有司法权的多元化……从汉代‘乡曲豪富无官位，而以威势断曲直’的现象，到明清乡族的族规、乡例等，这种乡族的司法权一直存在，而且在解决民事诉讼和预防、惩罚犯罪方面起着国家司法系统无法替代的作用。乡族势力不仅可以施行私刑，而且往往拥有部曲、私兵、家兵等武装力量。”

如上所述，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族与国家，无论在社会控制、政治体制、产权关系及司法体系等领域，都同样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如何从多元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揭示乡族与国家的不同地位及作用，可以说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关键所在。

傅衣凌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这是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多元性，集中地表现为乡族的多元性。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由于存在着多元的乡族组织，才有可能适应多元的经济基础。为了充分揭示乡族的多元性，傅衣凌在遗著中对乡族的概念作了具体说明：“乡族保留了亚细亚公社的残余，但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已多次改变其组织形态，既可以是血缘的，也可以是地缘性的，是多层次的多元的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而且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传统中国农村社会所有实体性和非实体性的组织都可被视为乡族组织，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在乡族网络的控制之下，只有在这一网络中才能确定自己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在这里，“乡族”全面涵盖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几乎中国历史上的所有社会关系都可以归入“乡族”的范畴，从而也就极大地拓宽了乡族研究的学术视野。

二 闽台地区的传统乡族组织

中国老一代的历史学家，由于深受“五个发展阶段”理论的影响

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

响，一般都把乡族视为原始氏族制或村社制的残余，因而也特别强调乡族对中国社会发展的阻碍作用。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新一代的历史学家，逐渐摆脱了原有的历史分期理论，开始深入探讨中国历史发展的内在脉络与具体形式。因此，中国历史上的乡族问题，也不再被视为阻碍历史进步的原始社会残余，而是被视为中国社会发展的独特表现形式。

1983年底，在业师傅衣凌教授的指导下，我以《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1〕}作为硕士论文的选题，开始从事乡族问题的研究。当时，厦门大学历史系承担了国家重点研究项目“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研究”，我们到福建各地开展了广泛的社会经济史调查，收集了大量的族谱、契约、碑刻、分家文书等民间历史文献，为研究乡族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原始资料。我在硕士论文中，集中考察了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表现形式、基本结构、发展过程及其历史成因。我发现，宋以后闽北地区的乡族组织，大多拥有土地、山林、店铺、借贷资本等不同形式的资产，使之构成了以坐食租利为特征的乡族地主经济。在闽北地区，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可以追溯至宋代，明中叶以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清中叶以后已超过私人地主经济的规模，成为地主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主要成分是族田，而族田的主要成分是祭田，祭田主要来自于分家之际的提留。因此，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反映了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转化的历史过程。至于乡族地主经济的历史成因，我认为主要在于乡族组织的发展与私人地主经济的解体。此外，在当时主流史学观念的影响下，我也强调了乡族地主经济对于延缓中国封建地主经济的解体、阻碍阶级分化的作用。

在完成硕士论文之后，我开始考察福建其他地区乡族组织与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根据土地改革时期的统计资料，福建各地乡族共有

〔1〕 全文刊于《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另请参见《清至民国闽北六件“分关”的分析》，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3期；《试论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态与结构》，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明清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刊于《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刊于《平准学刊》第5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